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0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

鄧介榮

被告 黃子綾即黃顧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6,8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0,141元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國114年2月19日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4年3月1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1年8月9日向伊申領信用卡（國際卡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，惟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，逾期則應自該筆款項入帳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（自104
02 年9月1日調降為15%）。詎被告自91年8月結帳日至95年7月
03 結帳日尚積欠信用卡款110,141元，暨計算至114年1月24日
04 止之利息216,679元，共計326,820元，履經催討仍未獲清償
05 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
06 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8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07 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26,820
08 元，及其中110,141元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9 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21 書記官 黃怡瑄